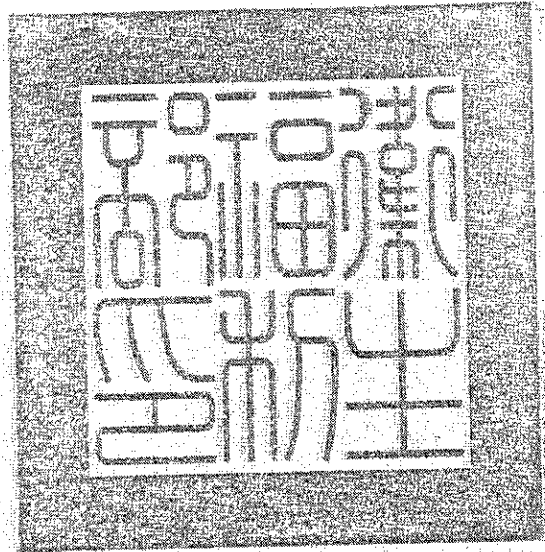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國字第1030402594號
附件：新增罕見疾病名單，1份

主旨：預告新增「Congenital Central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1項罕見疾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三、預告內容：

(一)增列Congenital Central Hypoventilation Syndrome 1項疾病為罕見疾病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二)本案另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網站（網址：www.hpa.gov.tw），罕見疾病網頁。

四、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婦幼健康組）。

(二)地址：臺中市民權路95號5樓。

(三)電話：(04) 22172416。

(四)傳真：(04) 2227759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chiafei001@hpa.gov.tw

部長蔣丙煌